



股東提名侯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03 條，如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A)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提名該候選人參選並已簽署妥當的書面意向通知書；及(B)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參選的書面通知書，連同(i)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ii)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